

CSO/ADM CR 6/581/1(02)

電話：2810 3838

傳真：2804 687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GBS，JP

梁議員：

《2001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草案》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例會上，你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了內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席上，就《2001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草案》進度緩慢所表達的關注。司長囑咐我以書面回覆你。

我們已諮詢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就該條例草案目前的想法，並詳列如下。

目前，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稱該條例)的各項附屬法例，從事四種指定危險職業的僱員須在受僱前和在受僱期間定期接受身體檢查。建議制定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下稱該規例)，旨在把須推行法定身體檢查的職業增至合共 17 個行業。

在建造業方面，我們擬委託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擔任業內東主的代理人，就工人的身體檢查事宜作出行政安排。為使建訓局能執行這項新職責和支付所涉及的費用，政府須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因此，政府在二零零一年三月把有關的《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上述規例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提交立法會審議，而審議該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共舉行了十次會議。僱主擔心該規例會增加他們的經營成本，而僱員

所關注的，則是因體格不適宜工作而遭停職，可能會把他們僱傭期的連續性中斷，因而對他們根據《僱傭條例》享有的僱傭福利造成不良影響。他們亦擔心停職會使他們的僱傭合約無效。

視乎內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建議暫時擱置該規例和有關的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 第一，根據建議的規例，僱員如經證明在體格上不適合從事某一行業的工作，會遭暫時或永久停職。遭暫時停職的僱員即使獲得有薪病假，在薪酬上也會有所損失；如遭永久停職，僱員則可能因僱主無法重新調配人手而失去工作。後者更可能因現時失業率高企而難以找到另一份工作。基於上述原因，僱員很可能不會贊同重新提交該規例。
- 第二，在過去數年，本港經濟不景氣。此情況在最初建議制定該規例時，我們並未預料到。在此經濟情況下，建造業所受到的打擊尤其嚴重，而建議規例所涵蓋的工人中，超過八成是受僱於建造業。建造業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的最新數字分別為 15.2%及 14.6%，遠較總工作人口的同類數字 7.2%及 3.1%為高。如果業內僱員因建議規例的實施而遭停職，他們獲僱主以重新調配人手的方式安排其他工作及在行業內獲重新聘用的可能性不大。
- 第三，根據估計，實施建議的規例會導致建造業主要承建商的總營運成本上升 0.03%，其他受影響行業東主的總營運成本亦會上升 0.01%。鑑於規例會對成本造成影響，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僱主將不會支持重新提交該規例。

我們將於今年稍後檢討有關情況，並諮詢工會及商會的意見，探討未來的路向。在此期間，我們會致力向從事危險職業的工人推廣自願性的身體檢查。

煩請您把政府的立場告知內務委員會委員。

行政署長黃灝玄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副本抄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勞工處處長